

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中正盃民俗體育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辦法依據本會年度計畫、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，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622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加強各項體育活動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基隆市政府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體育會、中華五福慈善功德會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、雲林縣體育會風箏委員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、15 日(星期日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1.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59 號)。
2. 風箏競賽：雲林縣褒忠國小運動場(634 雲林縣褒忠鄉中勝路 72 號)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 - (二)、報名費用：1. 個人賽每項每人 200 元，雙人賽每項每組 350 元，團體賽每項每組 600 元。
2. 請將於網路報名後，將報名費匯入彰化銀行東基隆分行：分行代號(4122)科目(01)帳號(003259-00)戶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。
 - (三)、報名方式：
 1. 請於本會網站<http://210.240.9.70/sportgame>註冊會員後報名。
 2. 本會將於網站隨時公佈報名進度、參賽隊伍敬請注意公告內容，於賽前確認報名完成。
- 十、領隊會議：10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 時在中正國中演講廳舉行。
風箏競賽：10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在林縣褒忠鄉褒忠國小舉行。請參加比賽之隊伍務必派代表抽籤(未到者由本會代抽)，抽籤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
- 十一、裁判會議：10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中正國中演講廳舉行。
風箏競賽：10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在雲林縣褒忠鄉褒忠國小舉行。
- 十二、參加單位：以機關、學校、社團為單位，並應符合比賽分組之條件者。
- 十三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 - (一)、國小男子組：(限在籍學生參加)
 1. 陀螺：個人擲準賽、團體擲準賽。

2. 跳繩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。
3. 扯鈴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4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對抗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
(二)、國小女子組：(限在籍學生參加)

1. 陀螺：個人擲準賽、團體擲準賽。
2. 跳繩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。
3. 扯鈴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4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對抗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。

(三)、國中男子組：(限在籍學生參加)

1. 陀螺：個人擲準賽、團體擲準賽。
2. 跳繩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。
3. 扯鈴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4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對抗賽、雙人賽。

(四)、國中女子組：(限在籍學生參加)

1. 陀螺：個人擲準賽、團體擲準賽。
2. 跳繩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。
3. 扯鈴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4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對抗賽、雙人賽。

(五)、高中男子組：(限在籍學生參加)

1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對抗賽、雙人賽。
2. 跳繩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。
3. 扯鈴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
(六)、高中女子組：(限在籍學生參加)

1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對抗賽、雙人賽。
2. 跳繩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。
3. 扯鈴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
(七)、公開男子組：(限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及社會男性參加)。

1. 跳繩：個人賽。
2. 扯鈴：個人賽。
3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對抗賽。。

(八)、公開女子組：(限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及社會女性參加)。

1. 跳繩：個人賽。
2. 扯鈴：個人賽。
3. 踢毬：個人賽、個人對抗賽。

(九)、風箏競賽

1. 國小組：

平面小型團體賽、平面大型團體賽、立體型團體賽、串連小型團體賽、串連大型團體賽。

2. 國中組：

平面小型團體賽、平面大型團體賽、立體型團體賽、串連小型團體賽、串連大型團體賽。

3. 高中組：

平面小型團體賽、平面大型團體賽、立體型團體賽、串連小型團體賽、串連大型團體賽。

4. 公開組：

平面小型團體賽、平面大型團體賽、立體型團體賽、串連小型團體賽、串連大型團體賽。

十四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- 1、跳繩：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限參加 1 人，雙人賽限參加 2 人，得報名 3 人，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、團體不限時計次賽限 12 人參加（得報名 13 人），參加個人賽、雙人賽者得參加各項團體賽。
- 2、扯鈴：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限參加 1 人，雙人賽限參加 2 人，得報名 3 人，團體賽限 8 人參加（得報名 10 人），每人最多限參加二項。
- 3、陀螺：團體擲準賽限八人參加（得報名 10 人）。
- 4、踢毬：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限參加一人，雙人賽限參加 2 人，得報名 3 人，每人最多限參加二項，團體賽限 6 人參加（得報名 8 人），。
- 5、風箏：
 - (1) 平面小型最多以 3 人為限、平面大型最多以 3 人為限、立體型以 3 人為限、串連小型最多以 4 人為限、串連大型最多以 6 人為限。
 - (2) 每單位之每一型最多參加 2 件，每人參加件數不限，每單位註冊以 12 人為限。
 - (3) 報名參加放風箏比賽，主題造型以「鳥類」形態或設計為限。
 - (4) 風箏的結紮骨架、紙條彩帶、提線等不限制材料的種類。作品需為團隊親自製作彩繪，嚴禁商品風箏或購買他隊風箏參賽，一經查實取消比賽資格。雨天及其他情況不能昇放者，得由裁判長宣佈改以藝術分及實施分成績評分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 - (5) 計分方法：依各型報名參賽件數錄取一至八名，（前三名）以五、三、二計分；（四至八名）以一分計分。
 - (6) 凡各組各項報名人數或隊數在三人（隊）【不含三人

(隊)】以下時不舉行比賽。

(7) 評分標準：

1. 藝術分：0 分至 30 分（採加分法）

主體結構與材料質感：15 分，主題創意與造形(製作精緻)：10 分，彩繪與色感：5 分。

2. 技術分：0 分至 30 分（採加分法）

穩定性與高度：6 分，主體動態美：6 分，昇放操作技巧：18 分。

3. 實施分：0 分至 40 分（採減分法）

由裁判依選手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及態度等行為每項分別扣 2 分。另失誤部分，小失誤扣 1 分；大失誤扣 2 分。

動作內容缺乏應有形式及其實施規定：

每落地一次扣 10 分

形式缺乏多樣化

動作停頓或失誤、繩纏住

隊形變化或幅度不足

未能充分利用空間

風箏之飛行方向以頭部前進方向

不符規定之人數

以上每項由裁判依其缺失整體扣分，實施內涵未符合作內容則依比例扣分。

6、凡各組各項報名人數或隊數在三人（隊）【不含三人（隊）】以下時不舉行比賽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0 年修訂版規則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 本競賽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公布之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指定盃賽頒獎規定，頒發符合資格者獎狀一張。

(二) 本比賽為本符合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公布之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指定盃賽；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：

1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2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3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4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5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6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7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8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（三）本賽事除國中組、高中組外，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選資格。

（四）各組各項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指導教練請各縣市政府給予獎勵；
第一名小功乙次、第二名嘉獎兩次、第三名嘉獎乙次。

十七、比賽順序：各組比賽順序按網路報名先後順序反向進行（風箏競賽除外、仍以抽籤決定）。

十八、申 訴：

- （一）、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（二）、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- （三）、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以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（四）、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九、獎 懲：

- （一）、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之分數。
- （二）、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之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
- （三）、團體比賽中有一位運動員之資格不合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- （四）、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或侵犯其他選手及教練智慧財產權如個人、雙人或團體比賽抄襲往年其他隊伍之其音樂或動作內容、編排順序等，相似度達 60% 以上者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本會查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分

數外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
二十、附 則：

- (一)、比賽選手一律由大會代為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二)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教練會議時宣佈之。
- (三)、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除應遵守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之規定外，並應注意下列須知：
 - 1、競賽進行中，運動員未經當場裁判長、主任裁判之允許，不得擅離指定之位置，否則不得歸隊（組）參加比賽。
 - 2、各單位運動員進場後，於賽席位就座後，依順序先後比賽，在競賽進行中，除參賽者在比賽場地範圍內，其餘運動員均須在項目賽席上休息，否則取銷比賽資格。
 - 3、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後，不得做賽前練習。
 - 4、各項檢錄時間在各組規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點名一次，逾時予棄權論。運動員點名後，應靜候檢錄員之指示，不得零亂。
 - 5、各組各項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雖有明確規定，唯正確比賽則以裁判長口頭報告為準，請各隊隨時聽候大會通知入場比賽。
 - 6、非與賽人員不得趁機隨入，以維持會場秩序。
 - 7、檢錄時依比賽順序進行。
 - 8、風箏競賽以外各參加單位請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：00 前在基隆市中正國中演講廳參加領隊會議。
 - 9、頒獎時間由大會依比賽進度宣佈，未依規定領獎者，逾期不再補發。
 - 10、各項比賽播放音樂者，請按大會規定方向播放，並自備放音設備，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 - 11、凡各隊每一運動員超報項目時，依序取消其個人賽、個人對抗賽、雙人賽、雙人對抗賽。
 - 12、凡各隊在每一項目超報人數時，依前後順序，由後者依序取消。
- (四)、參加比賽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文件，以備檢查。
- (五)、凡各組各項報名在 10 人（隊）不含 10 人（隊）以下時採直接決賽。
- (六)、為顧及學童安全本次比賽國小組扯鈴得使用安全扯鈴。
- (七)、各項比賽統一由民俗協會派人錄影（需配帶相關證件），各單位需錄影帶者請向大會登記酌收工本費購買，一律禁止各單位私自錄影。
- (八)、於比賽期間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廣告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，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

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，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
(九)、本競賽規程及比賽相關訊息將隨時刊載於本會網站，請隨時自行上網觀看，本會網址：<http://210.240.9.70> 可自行轉載、連結。

(十)、本次競賽選手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